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太极委发[2014]68 号

签发人:张春宏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对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开展自查的 通 知

各单位党组织:

为切实加强党费管理工作,涪陵区委组织部将于近期对各企业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特请各单位根据集团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通知》(太极委发〔**2013**〕**1**号)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党费的自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的重点内容

1、党费收缴情况。是否按太极委发〔**2013**〕**1**号文件规定的收缴标准(根据中组部规定标准制定)准确核定党员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和数额,收缴党费有记载且手续完备,收缴和使

用党费情况定期向党员公示。

2、党费使用情况。有留存党费的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党费使用审批制度，明确党费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严格使用范围。

3、党费财务管理情况。有留存党费的单位是否设立了党费管理专户或设置了单独科目，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是否由财务部门代管，实行会计、出纳分设，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规范。

4、上交党费情况。是否按照规定的比例，分别在每年**6**月和**12**月底前，分两次将上缴的党费汇入集团党委指定账户。

二、有关工作要求

1、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查明原因，立即纠正，并将自查情况形成专题书面报告由单位党组织第一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于**12**月**18**日前报集团党办。集团党办将根据各单位自查情况，适时对各单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抽查，自查和抽查情况作为各单位党群工作目标管理考核重要内容。

2、请各单位根据**2013**年度党费收缴、使用情况，补填《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统计表》（详见太极委发〔**2013**〕**1**号附表**1、2、3**），与专题报告一并于**12**月**18**日前报送集团党办。

3、请各单位认真做好**2014**年度党费收缴工作和党费使用情况统计工作，并填报《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统计表》（详见太极委发〔**2013**〕**1**号附表**1、2、3**），于**2014**年**12**月**25**日前报送

集团党办。

材料报送方式: 电子文档发送至 **tjdb2007@163.com**, 纸质件
传真至: **72864814**, 联系人: 陈龙燕。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通知》(太
极委发〔**2013**〕**1**号)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4年**11**月**27**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14年**11**月**27**日印发

拟稿: 陈龙燕

校对: 陈龙燕